

1.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321	321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2.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罚没金额(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所属执法单位	235	235			235												64.59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强制措施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件)	扣押财物 (件)	冻结存款、汇款 (件)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件)	合计 (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件)	划拨存款、汇款 (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财物 (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件)	代履行 (件)	其他强制执行 (件)		合计 强制 执行 数量 (件)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所属执法单位		12			12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数量			行政征用数量 (件)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数量 (件)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5.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所属执法单位	546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